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

（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渭南市临渭区旺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标段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190、DLZB2026-074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渭南市临渭区旺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若有叙述不一致之处，以最终形成采购合同书文件为准。

二、交付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防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1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统防统治任务）。

3.服务面积：12000 亩 。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

(1)成交单价19.2 元/亩。

(2)合同总价=单价×服务面积；总价不高于人民币贰拾叁万零四百元整(¥230400.00元)，单价和总价均为含税价格(税价合计)。

(3)协议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项目的药剂费、人工费、防治费、保险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付款方式：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邀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

价款的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完成的表册、影像资料等与甲方结算。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渭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505101040008597

银行户名：渭南市临渭区旺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聚焦蔺店镇夏玉米受灾高风险片区实施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10天内完成防治服务）。

3.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蔺店镇。

4.服务要求：

(1)植保器械先进，作业能力强，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针对2026年夏玉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汛期干旱、洪涝受灾和病虫害重发等重点区域制定的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科学有效。

(3)主要防治对象：抢抓玉米灌浆关键窗口期，开展集中统防，对受灾地块全覆盖飞防。配齐杀虫、杀菌剂、叶面肥与生长调节剂，一次施药兼顾病虫防控与抗逆增产。

(4)选择的药剂要符合国家标准，三证齐全，高效低毒、安全环保。

(5)要在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完成防治任务，总体防效达85%以上。

(6)农药包装废弃物及作业结束后剩余药液要集中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和倾倒，避免出现意外中毒事件和环境污染现象，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7)乙方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果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药剂信息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成分	生产厂家	规格	亩用量	亩单价（元）	用途
1	杀虫剂	元征	11.6% 甲维·氯虫苯甲酰胺	浙江永农	500g/瓶	25g	3.00	防治玉米螟、草地贪夜蛾、棉铃虫、蚜虫等虫害
2	杀菌剂	多葆福	40% 丙硫菌唑·戊唑醇	浙江永农	500g/瓶	40g	4.00	防治大斑病、小斑病、茎基腐病、南方锈病等病害
3	调节剂	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	吉林八达	100mL/瓶	10mL	1.20	调节玉米生长，提升耐涝、抗旱、抗病虫综合抗逆能力
4	叶面肥	济农多杨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陕西鼎天济农	20kg/桶	50g	2.00	能够快速吸收利用，延长功能叶光合周期，提升籽粒饱满度与千粒重
5	飞防服务						9.00	
	合计						19.20	

五、服务及验收

1.服务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进行样品抽样留存。10日内完成甲方指定的所有防治服务内容（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安排进度），开始服务前应先与甲方沟通，明确服务地点及时间，及时完成服务任务。

2.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包括专业化防治完成后，防治区域出具面积认定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服务内容完成后三天内告知甲方，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防效考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交付。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抽查核实。

（4）服务用品中可能因使用不当而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说明。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检查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药剂及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农药选择：选择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符合国家《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和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农药产品。

（4）成交后，乙方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甲方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5）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作业过程性资料，按相关要求执行。

（6）协助甲方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防治效果评价和防治完工验收工作会议。

（7）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8）技术培训：对玉米种植户开展一期病虫害防控技术的科技培训。

十、服务保证

1. 防治服务满足《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服务前按要求筹备各项防治器械、药剂、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2. 服务必须符合《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5 号)要求及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甲方需求。

十一、验收、结算

1. 质量标准：防治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存在未防、漏防、防治效果未达到项目要求的，立即进行人工地面补防，如因未防、漏防、飞防未达到要求的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

4.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结算：项目实施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由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18 日